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8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文豪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蘇鴻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26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原易字第9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文豪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張文豪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檢察官已於本案起訴書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及證據，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於偵查卷為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原簡字第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有期徒刑於112年5月4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所犯之前案與本案罪質相同，顯見被告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惕，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且依本案犯罪情節，並無量處最低法定刑之可能，亦無情輕法重而有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情形，被告上開犯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並無過苛而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之情，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02 需，僅為滿足己身所欲，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守法意識薄
03 弱，破壞社會治安，實可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
04 罪手段尚屬平和，所竊得告訴人楊珈瑋所有之工具袋（內含
05 專業電表、螺絲起子、老虎鉗）已尋獲發還，損失稍減，審
06 酌其所竊財物種類及價值，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
07 狀況（涉及被告隱私，不予揭露）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
08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五、被告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工具袋（內含專業電表、
10 螺絲起子、老虎鉗），業經發還告訴人領回，已經認定如
11 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5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6 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提起公訴，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丁亦慧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2 書記官 盧重逸

23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261號

被 告 張文豪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路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文豪前因施用竊盜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原簡字第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5月4日徒刑期滿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2年10月31日11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鎮區○○路0巷00號前，見楊珈瑋將其所有之黑色工具袋1只，放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腳踏墊上且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工具袋（內含專業電表、螺絲起子、老虎鉗，總價值約新臺幣6,000元），得手後騎乘機車離開現場。嗣楊珈瑋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追查，始知上情，並扣得該工具袋（已發還楊珈瑋）。

二、案經楊珈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方 法	待 證 事 實
(一)	被告張文豪於警詢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楊珈瑋於警詢時之證述	上開工具袋遭竊之事實。
(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	全部客觀犯罪事實。

01 二、所犯法條：

02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3 (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04 本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
05 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
06 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
07 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
08 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
09 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
10 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
11 1項規定，加重其刑。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3 日

16 檢 察 官 鄭舒倪